

EGSZ - China Newsletter

2023 年 5 月

尊敬的 EGSZ 每月通讯读者：

在最近的裁决中，联邦财政法院对外国雇主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征税问题以及就合并税收集团有关损益转移问题进行了批示。

针对存在着的同工不同酬的问题，欧盟议会出台严格规定以提高欧盟企业工资差异的透明化。

此外，根据联邦财政部的说法，2023 年工资税扣除的修正方案从 202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雇员的净工资将得以提高。

具体内容请看本期税务法律快讯：

- 静态参股雇主公司 - 其收入来自资本资产还是雇佣工作？
- 居住地变更时对来自外国雇主的股票期权的征税
- 工资扣税的变更给雇员带来更多的净工资
- 损益转移协议的实际执行 - 企业所得税法下的合并税收集团的认可
- 欧盟企业将来必须将工资差异透明化

您对本期月刊的文章内容有什么疑问吗？请联系我们，我们很乐意为您提供帮助。

祝您身体健康，工作如意！

EGSZ 大中华事务部团队

1. 静态参股雇主公司 - 其收入来自资本资产还是雇佣工作?

参与企业盈亏的静态合伙人，如果他既不参与企业价值，也不参与包括商誉在内的企业资产隐性储备的增加，而且除了无权过目年度报表包括审计检查报告，也无权享有任何投票权或反对权，则不能视之为共同创业者。这是巴登-符腾堡州财政法院的裁决。

雇员不拥有在劳动合同上对静态参股提出要求的权益，这一事实说明了独立于雇佣关系存在的特殊法律关系。通过把利润分红存留在公司作为增加参股金额而进行的静态参股，则是一种常见的出资方式。

由于工作关系而进行静态参股的企图，不能简单解读为是因为雇员从其静态参股中参与利润分红，是没有一个与其投股相应的绝对合宜的百分比的限制。

静态参股一家 GmbH 从中获得的利润份额，并没有导致原告的工资收入，而是导致了其资本资产的收入。

2. 居住地变更时对来自外国雇主的股票期权的征税

如果雇员在其雇佣关系范围内被授予股票期权，由此产生的非现金利益，则只能在雇员行使期权的时候才兑现，这与时间段是相关的，与行使期权时的税收无关。因此兑现的利益要按比例分配给该雇员的任职时间段。根据起因原则，这牵涉到从授予股票期权到首次可以行使之间的时间段。然而，只有根据授予股票期权时的具体协议以及其它个别情况，才能做出结论性的评判。

在跨国界情况下，根据联邦财政法院的说法，条约法规定：任何收入的豁免（即在本国内不算进应税收入）取决于任职期间的工作。但与此相反的是，德国与美国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条约(DBA-USA 1989/2008)却是关联到某个“居住在缔约国的人”，唯有收入进账时他所在的居住地才是决定性的。

3. 工资扣税的变更给雇员带来更多的净工资

根据联邦财政部的说法，2023 年工资扣税的修正方案将从 2023 年 4 月 1 日开始适用。这将考虑到《2022 年年度税法》将雇员的职业费用扣除提高到 1230 欧元，将单亲父母的减负金额提高到 4260 欧元。这意味着，除其他外，对于受薪雇员或公务员来说：由于更高的免税额，他们可期望在他们的账户中获得更高的净工资。

4. 损益转移协议的实际执行 - 企业所得税法下的合并税收集团的认可

如果损益转让协议没有在最短为五年的协议期限内被执行，则不仅会导致企业所得税法下的合并税收集团在个别评估期的中断，而且还会导致企业所得税法下的合并税收集团（被追溯）不被认可。

根据联邦财政法院的一项裁决，损益转移和控制协议的实际执行须按照合同约定执行。这意味着，按照会计通则确定的利润通过支付或抵消的方式实际转移给控股公司。这里的 "抵销" 应理解为必须是相当于实际支付的抵销；仅记作应收款项而不实际履行是不够的。

5. 欧盟企业将来必须将工资差异透明化

继欧洲议会之后，欧盟国家也同意了更严格的规则，以提高工资透明度：

- 欧盟国家周一宣布，今后，拥有 250 名以上员工的公司必须提交一份关于男女工资差异的年度报告。
- 较小的公司也将受到影响，但没有那么严格：例如，他们将可以减少提交这种信息的频率，在某些情况下，只需要在大约 8 年而不是 4 年后开始这样做。
- 根据欧盟议会的说法，员工人数少于 100 人的公司将不得不应员工的要求提供此类信息。

新规定的目的是使工资更加容易比较，并且更加容易发现可能的工资差异。

今后还将禁止签署关于工资的保密条款。欧盟还希望，如果发现一家公司的性别薪酬差距达到或超过 5%，则必须与工会一起进行调查。



潘斯静女士
德国经济学硕士 (Dip.-Volkswirtin)
税务助理
(国语, 粤语, 德语)
电话: 0049 211 17 257 62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



王成龙先生
德国法学硕士(Master of Laws)
博士研究生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 211 17 257 38
手机: 0049-170-6688 668
电邮: c.wang@egsz.de



孙喆女士
德国注册税务专员
(Steuerfachangestellte)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 211 17 257 72
电邮: z.sun@egsz.de



王一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法学硕士, 税务助理
(Master of Laws (LL. M.))
电话: 0049 211 17 257 81
电邮: y.wang@egsz.de



何晓如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国际税务硕士, 税务助理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Taxation)
电话: 0049 211 17 257 40
电邮: x.he@egsz.de



袁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学士, 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电话: 0049 211 17 257 33
电邮: y.yuan@egsz.de



杨清涛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学士, 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电话: 0049 211 17 257 88
电邮: q.yang@egsz.de



胡晓琼
(国语, 德语, 英语)
德国税务审计学士, 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Arts (B.A.))
电话: 0049 211 17 257 88
电邮: x.kornadthu@egsz.de



www.egsz.de/china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Chenglong Wang/ Yi Wang / Yijiao Yuan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